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海通证券(600837) 134,407,099股 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招商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进行整体拍卖,特发布此招商公告。

拍卖标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至2008年12月29日止)

- 1、**证券代码:**600837
- 2、**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标的简介:

(1)、海通证券作为创新类综合券商成立于1988年,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2008年3月31日,其资产达到879.18亿元,股东权益为370.45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

名,海通证券在2007年度证券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交易总金额排名位于第三位,在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排名位于第六位,在股票及债券承销家数排名位于第八位。

(2)、本次拍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约占总股本3.26%。依据海通证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测算,受让方买受该股票后将可能位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大股东。

(3)、2007年11月21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声称:共向八名特定投资人以每股35.88元价格增发724,637,680股。该股份最短锁定期为12个月。

(4)、海通证券于2008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送3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海通证券将于2008年5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8日。本次拍卖的134,

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享有以上利润分配的权利。

起拍价: 拍卖的起拍价以拍卖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均价的80%确定 [注释: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

预展及注册时间、地点:凡有意竞买者请于即日起到我公司或北京产权交易所了解详情,索取拍卖相关材料并办理注册手续。

参加竞买的条件: 本次拍卖竞买人仅限中国境内机构或自然人,同时应符合《拍卖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注册后的意向竞买人须经过资格审查程序,对于通过相关审核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可与本公司签订竞买合同并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后参加竞买。

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13581851085)、周先生(13902431062)、汪先生(13501085818)

联系电话:010-64097662 010-64097672

传真号码:010-6409766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B座1110-1112室

公司网址:www.yhjcpm.com

北京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13601126107)、徐先生(15801551981)

联系电话:010-66573799、66295561

传真号码:010-662955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本公司将在确定了具体拍卖时间、拍卖地点后及时发布拍卖公告,相关内容以拍卖公告为准。

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4月19日(星期六)、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挂在该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发布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 三、会议召集事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8日-5月1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8日9:3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该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六、股权登记日及投票停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次日(4月30日,星期三)起,本公司股票将申请停牌。

如果公司股东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公司股东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起复牌。

七、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十一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股东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改变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程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和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4月29日、2008年5月5日。

九、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S武石油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5月11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持有双

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年5月8日、5月9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2:30-4:00,5月12日上午8:30-11:30。

3. 现场登记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小区18栋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弘、贺诗芳

联系电话:027-85789713 027-85757897

传真:027-85757897

十一、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登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8日-5月1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68;投票简称:石油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 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对以下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及《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

3) 如对上述议案全部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先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以股东对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⑥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8日9:3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及《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會議結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08年4月2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的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5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证券登记名册表格调整的原因,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登载的2008年一季度报告上的股东户数有误,特此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股东总数	12,291
更正后:	36,421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8-042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公司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进行研究,但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大股东推动公司的股改工作,争取早日进入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停牌涉及的重大事项正在论证当中,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由于该事项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股票当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披露《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材料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200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目前,公司正在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准备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8-043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长兴赛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通过此次交易,为本公司主业逐步向房地产开发转型迈出重要的一步。本次的股权收购有利于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7144.92万元,同时,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之规定,公司已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故董事会决定在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三、本公司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为履行其在参与竞拍本公司25.99%股份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时做出的将相关优质房地产资产注入公司的承诺,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并制定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改方案,待具体方案形成之后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将全力落实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虽然公司2007年度已实现盈利,但公司能否恢复上市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